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羅珮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4

傳真：(02)29691661

電子信箱：AI48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6313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0600378570號1份(1062020742_106D20093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工程會修訂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本文簡稱工程會）106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8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42點：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第1項，並配合銀行作業實務及參考機關案例，增訂由機關預先載明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之日數，及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，供廠商擇定。

（二）第61點：考量機關鮮少依政府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無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，爰酌修文字。

（三）第64點：依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台內團字第1060428277號函，增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，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。



1063133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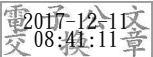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第67點：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，增列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，投標之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選項。

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四、本府各式投標須知範本未配合修訂前，貴機關辦理採購請審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旨揭範本修改個案招標文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